

项城市官会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项城市官会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02 定位与目标

03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04 促进乡村振兴

05 历史文化与景观管控

06 支撑保障体系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08 规划传导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进城乡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编制《项城市官会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编制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 聚焦问题、分类实施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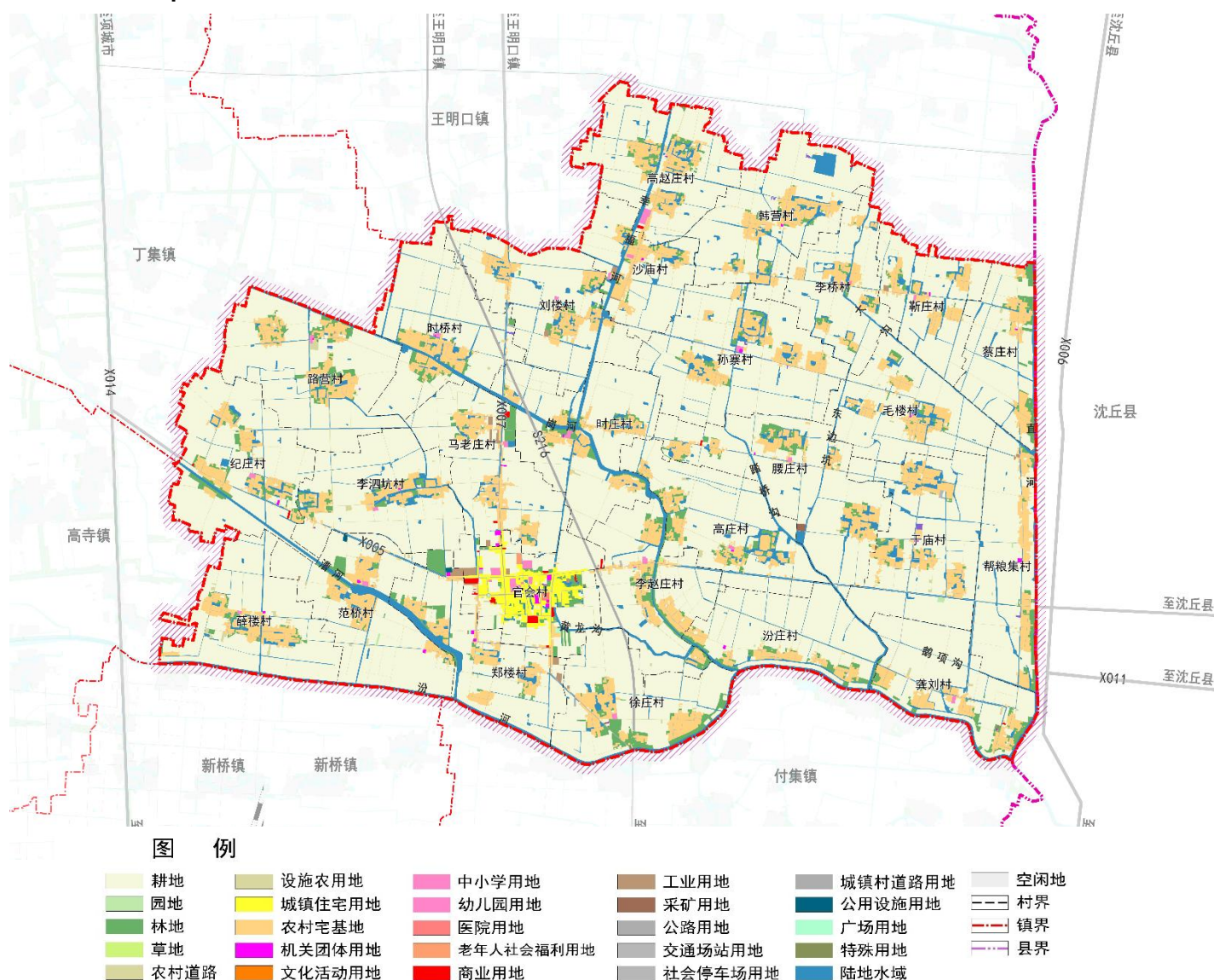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官会镇行政区范围，规划层次分为镇域规划及镇区规划。

镇域：规划涉及27个行政村。镇域国土面积为7279.99公顷。

镇区：主要在官会村，规划范围西至官会皮革厂西，南至官南自然村，北至马老庄自然村，东至省道216；规划范围为251.90公顷。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02

定位与目标

2.1 总体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总体定位

在《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官会镇为农产品主产区，类型定为工贸型，以皮革制造为主，响钹文化体验游、中草药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作为项城市重点镇之一，官会镇下一步扩大皮革制造优势，提升整体风貌，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工业强镇”。

总体定位

项城市优质农业示范基地

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

项城皮革制作重点镇

城镇性质



项城市重点镇



以皮革制造、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2.2 发展目标

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到2025年GDP达到13亿元。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融合度显著提高，充满活力的镇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较2021年翻一番。建成项城市工业强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开放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并将官会镇打造成响锣文化名镇。



03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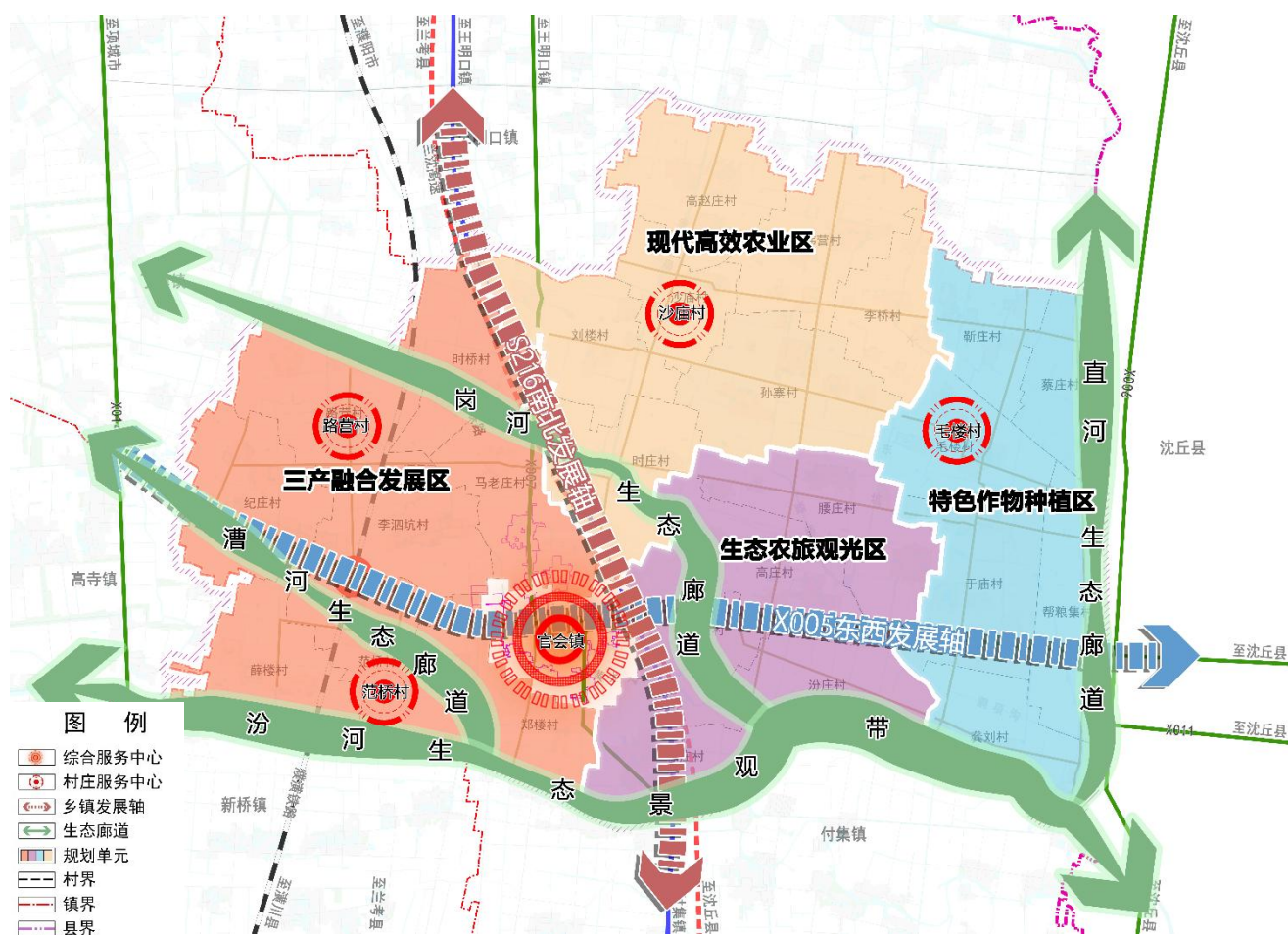
-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2 落实“三线”划定管控
- 3.3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4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3.5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带三廊、一心四节点、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 **一带三廊**：汾河生态景观带，岗河生态廊道、漕河生态廊道、直河生态廊道。
- ◆ **一心四节点**：完善镇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范桥、沙庙、毛楼、路营四个村庄服务中心。
- ◆ **两轴**：S216及X005作为主要的城乡发展轴。
- ◆ **四片区**：三产融合发展区、生态农旅观光区、特色作物种植区、现代高效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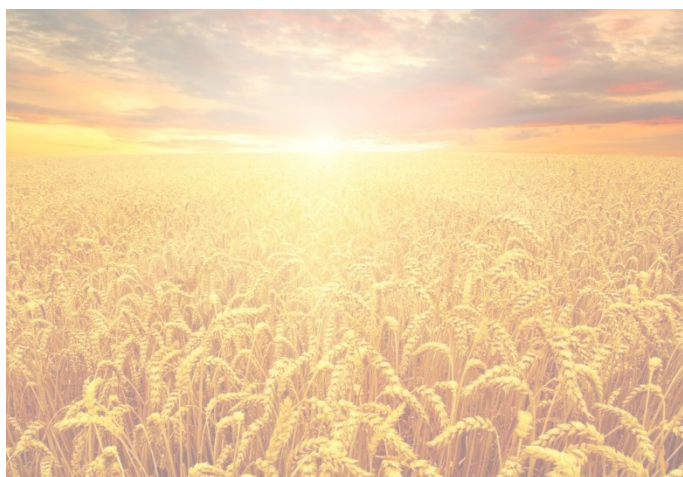
3.2 落实“三线”划定管控

◆ 耕地保有量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避开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占用的，依法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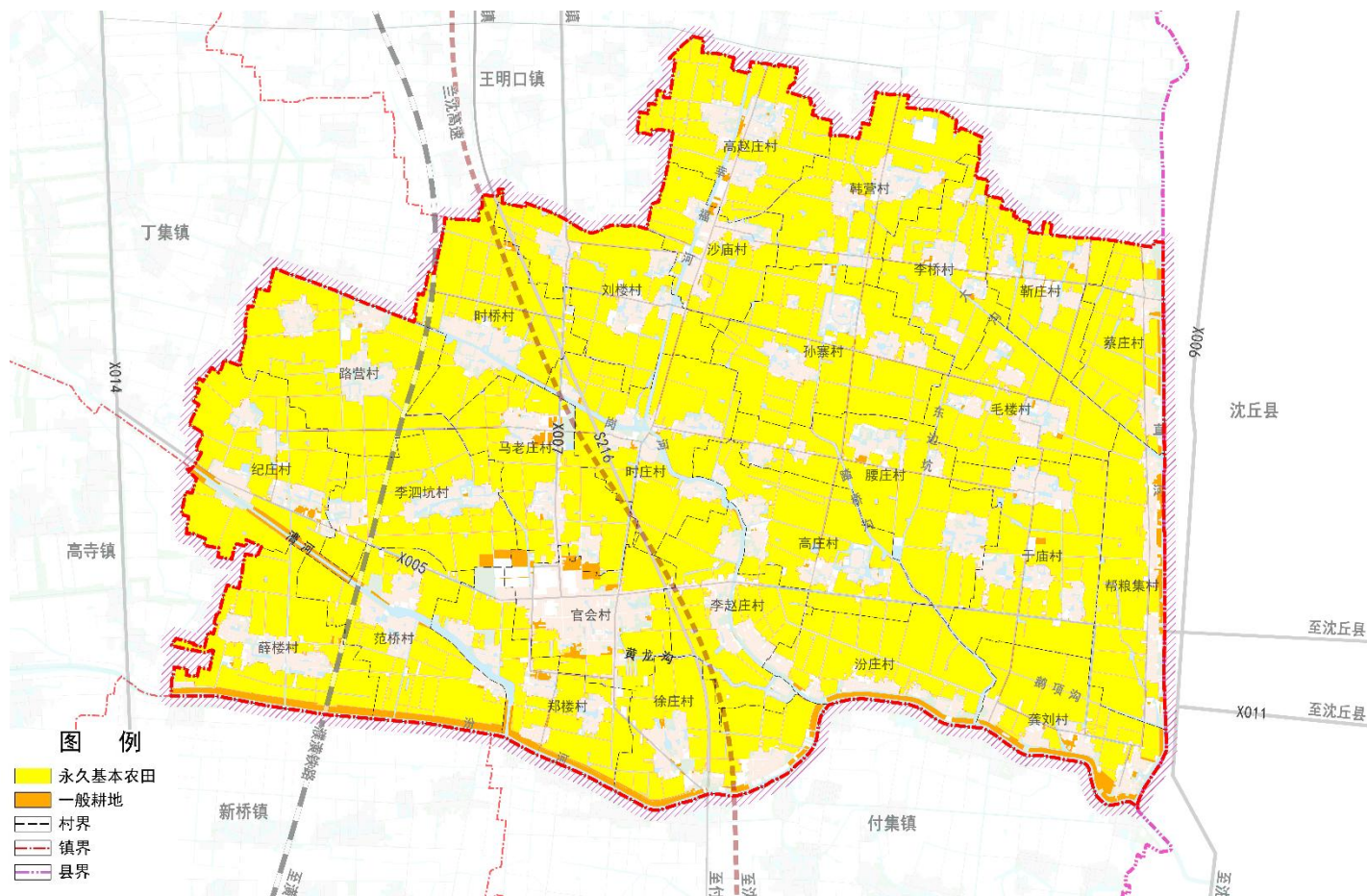


3.2 落实“三线”划定管控

◆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城市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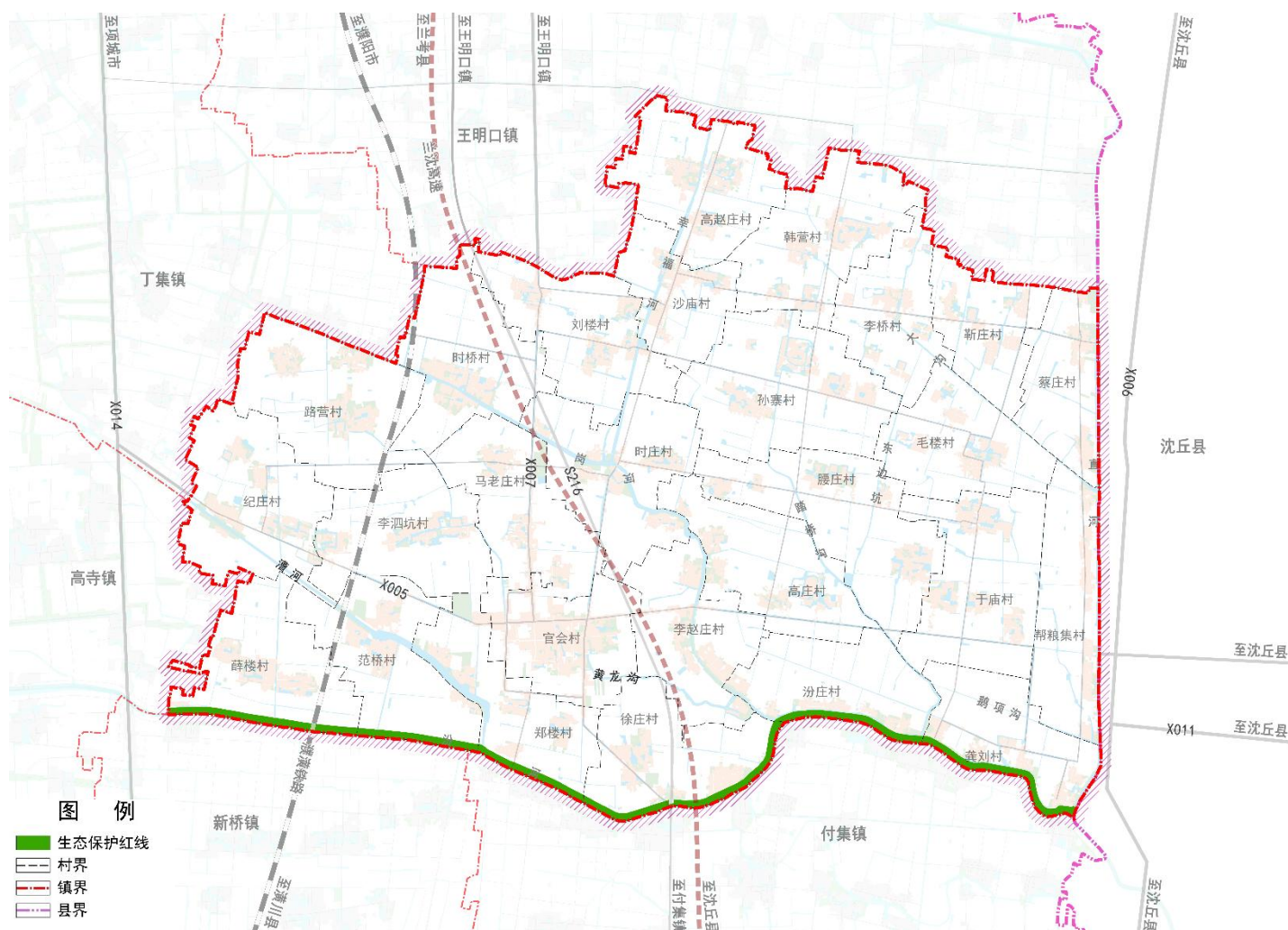


3.2 落实“三线”划定管控

◆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是项城市汾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重要生态功能，为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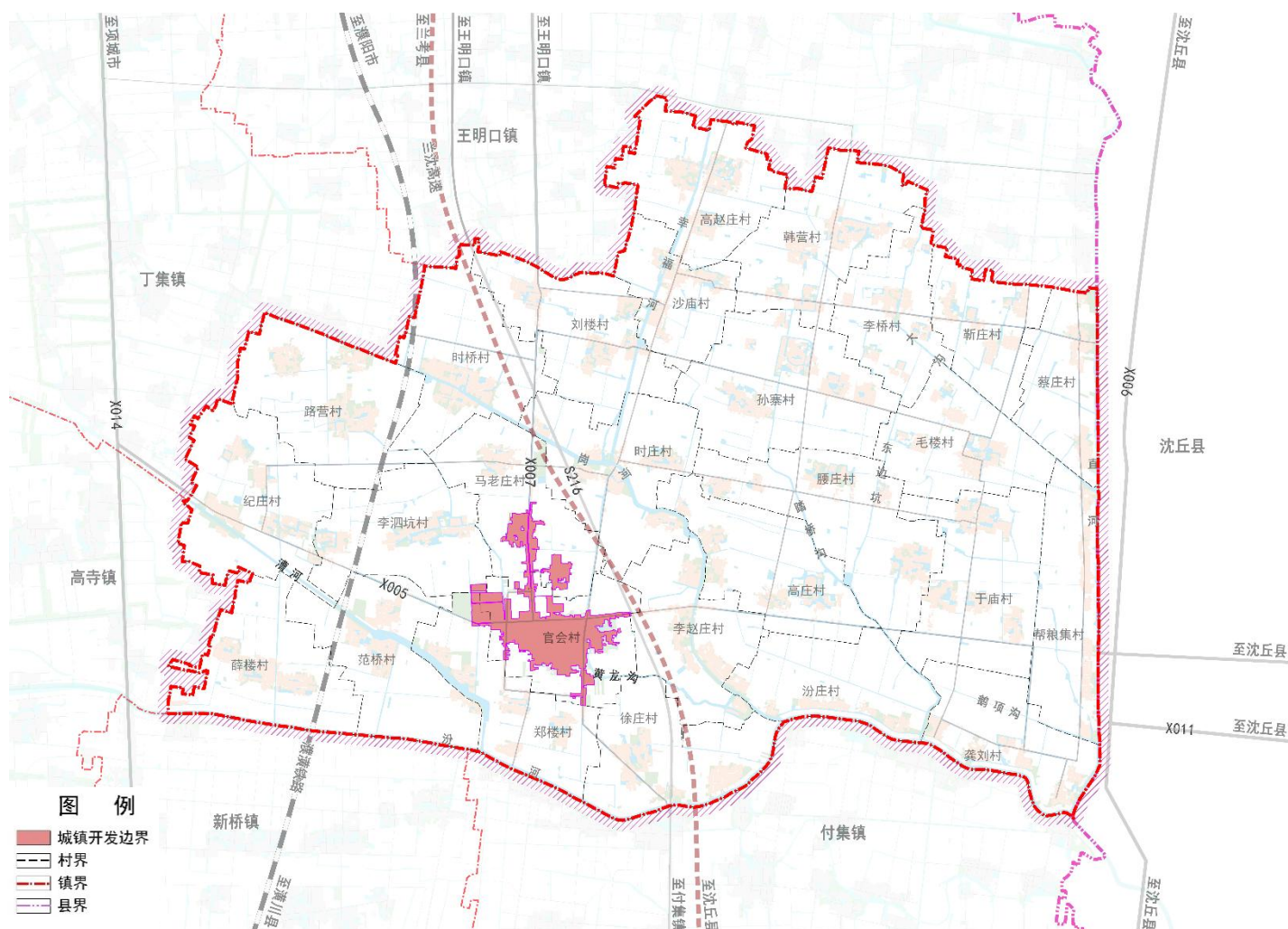


3.2 落实“三线”划定管控

◆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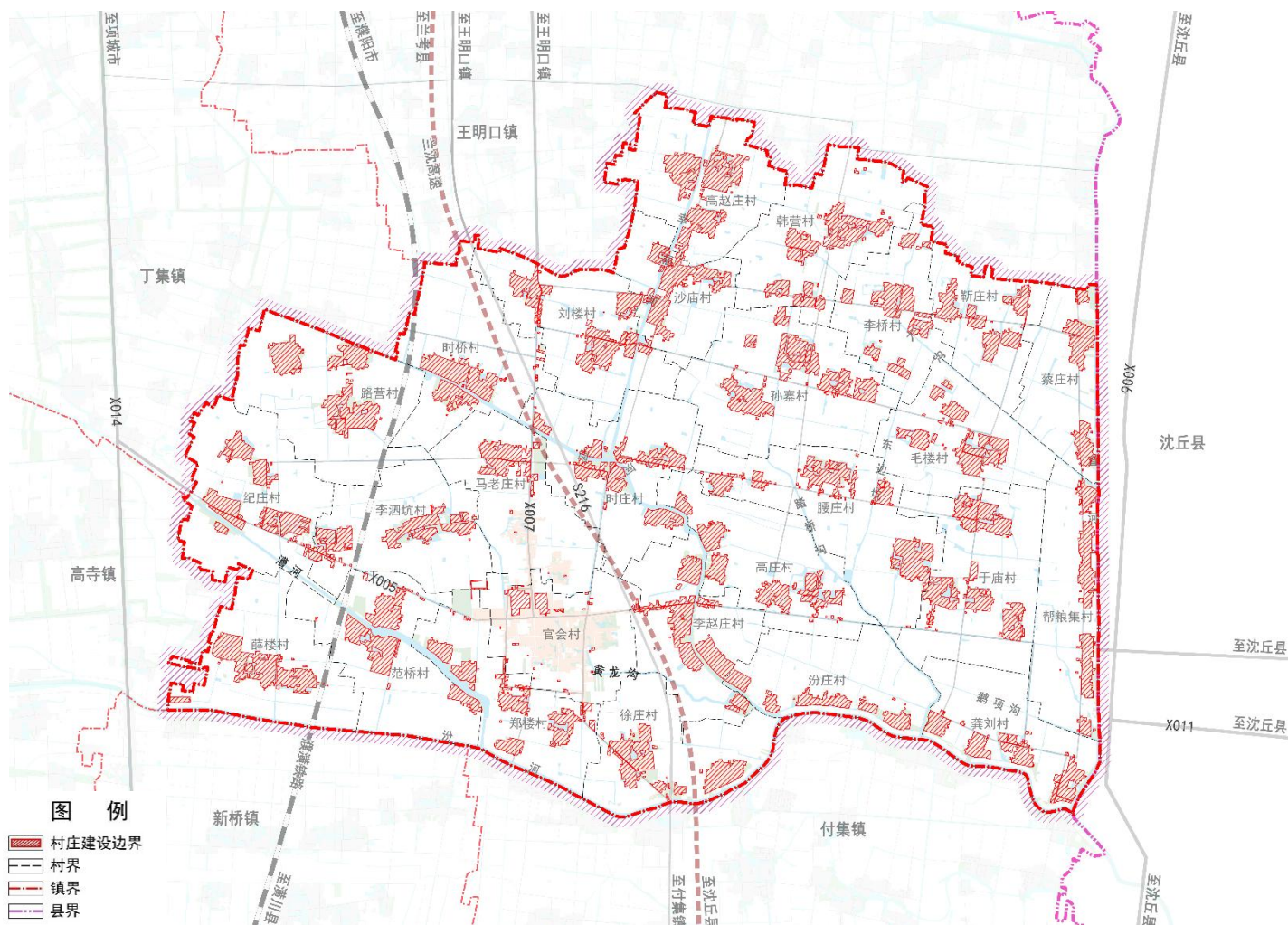
集中连片建设的居住、教育、商业、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和各类园区原则上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3.2 落实“三线”划定管控

◆ 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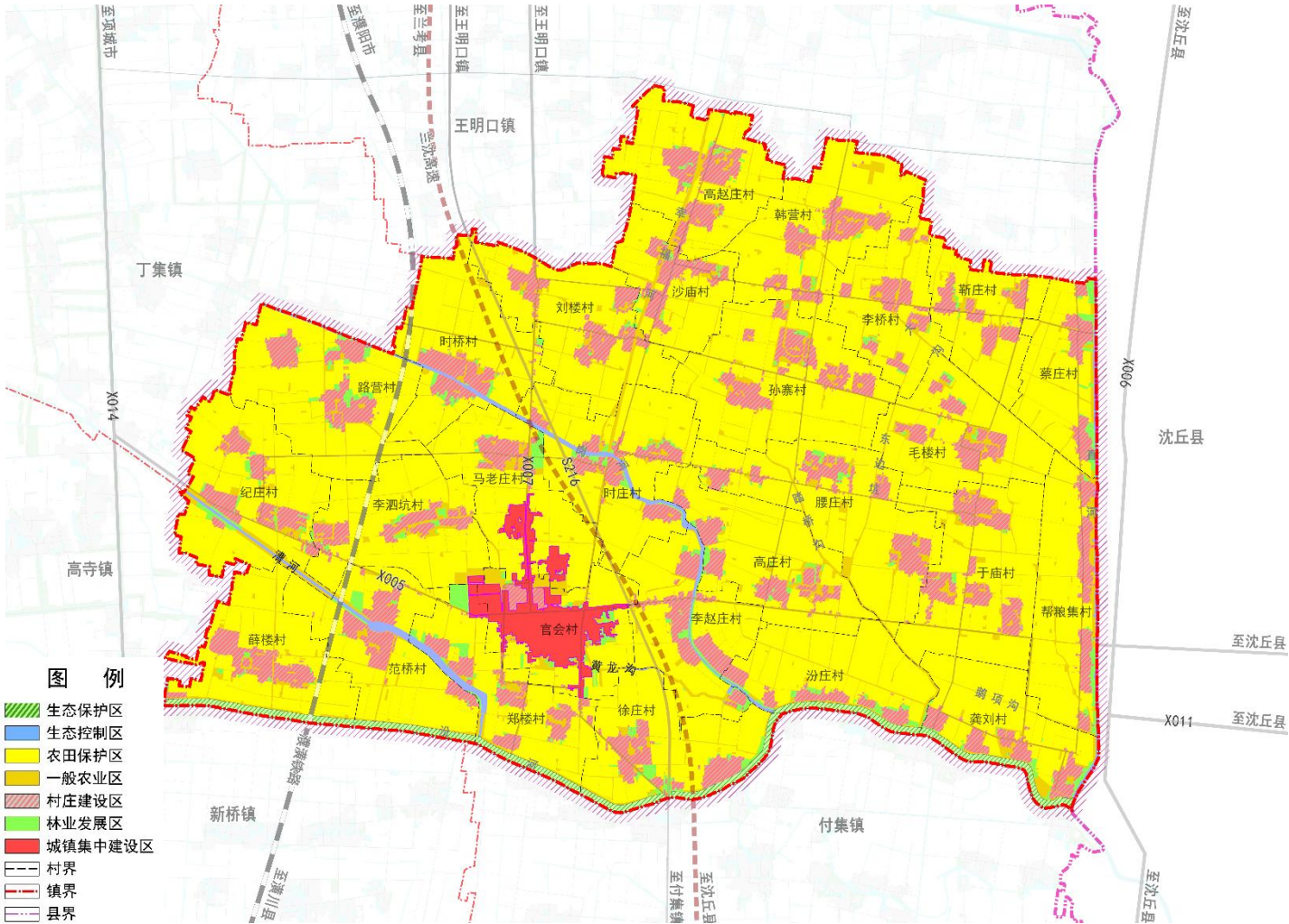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包括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期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公路、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等。



3.3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全域共划分5个一级分区，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二级分区	——	——	——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 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 绿地休闲区 商业商务区 战略预留区 综合服务区 物流仓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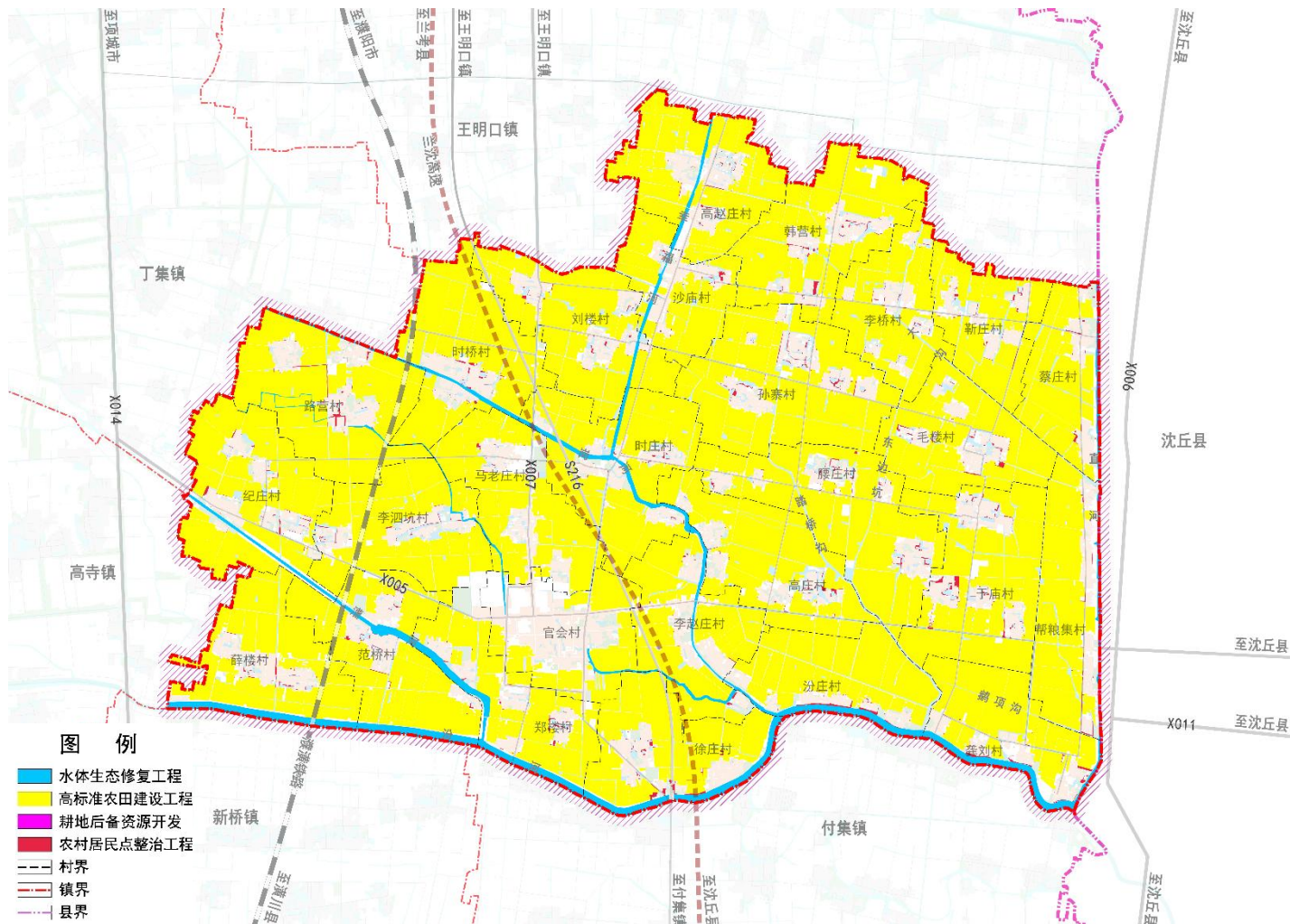
3.4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农用地整治

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工程恢复用地，可作为潜力可补充耕地。

◆ 建设用地整治

2021年后，借助增减挂钩手段，官会镇完成部分拆旧区复垦；综合考虑农民居住意愿，优先退出风险区(生态安全重要区域、洪涝风险区等)、零星破旧宅基地(土坯房、破旧砖房等)，规划腾退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市政设施项目的建设。



3.5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汾泉河河道治理工程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稳步推进。该工程位于官会镇镇区南部。

有序开展清除河道污染，强化水系承载与蓄洪能力，其中包括直河河道整治、黄龙沟河道整治、漕河河道整治、岗河河道整治、幸福河河道整治。

疏通挖阔沟渠

(1) 清理河道沟渠，保障水系连通

对镇域范围内的踏桥沟、黄龙沟、大沟、鹅项沟等沟渠做到应通尽通、将主要河流漕河、汾河、岗河与沟渠及田间地头毛渠斗渠疏导连通，形成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增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2) 疏通田间沟渠，解决排水不畅等问题。

(3) 结合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治理村庄内部坑塘。

04

促进乡村振兴

- 4.1 合理确定村庄分类
- 4.2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 4.3 优化全域产业布局
- 4.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4.5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4.1 合理确定村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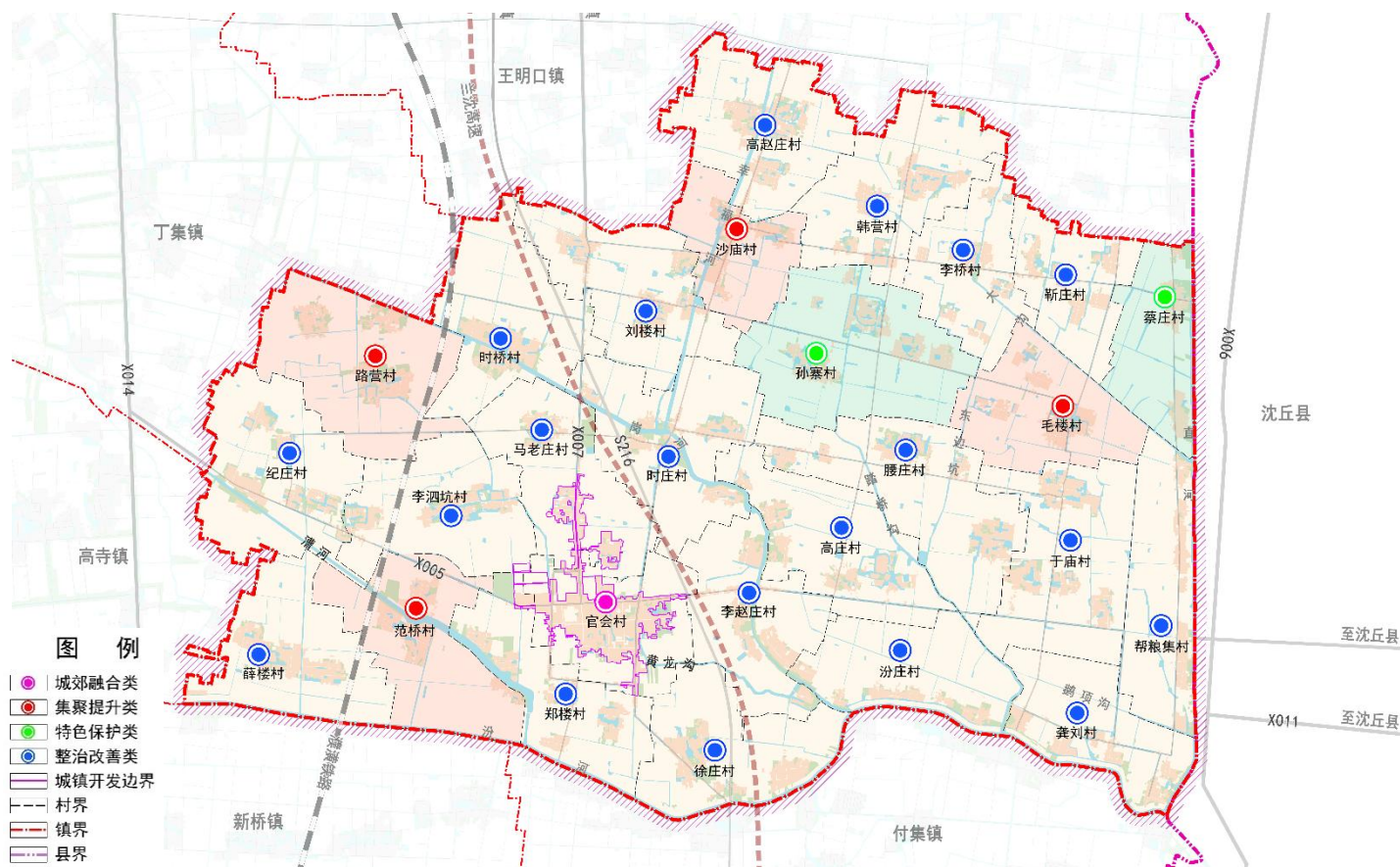
通过全面调查村庄区位条件、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人口构成、土地利用、居民点分布、历史文化资源等情况，划定城郊融合类1个，集聚提升类4个，特色保护类2个，整治改善类20个。

城郊融合类：官会村。

特色保护类：蔡庄村、孙寨村。

集聚提升类：范桥村、沙庙村、路营村、毛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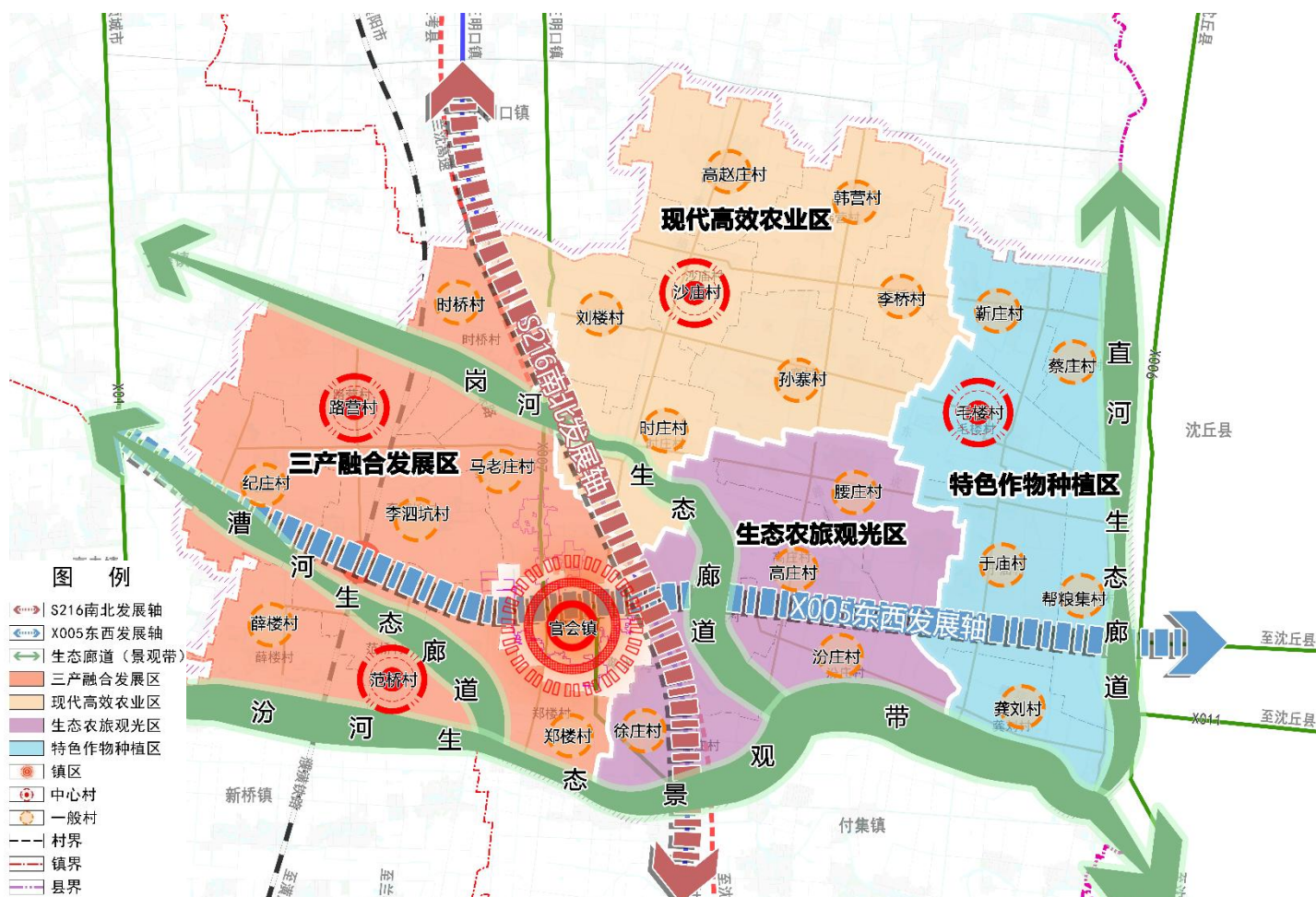
整治改善类：帮粮集村、薛楼村、汾庄村、韩营村、高庄村、龚刘村、纪庄村、靳庄村、李桥村、李泗坑村、李赵庄村、刘楼村、马老庄、高赵庄村、时桥村、时庄村、徐庄村、腰庄村、郑楼村、于庙村。



4.2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的基础上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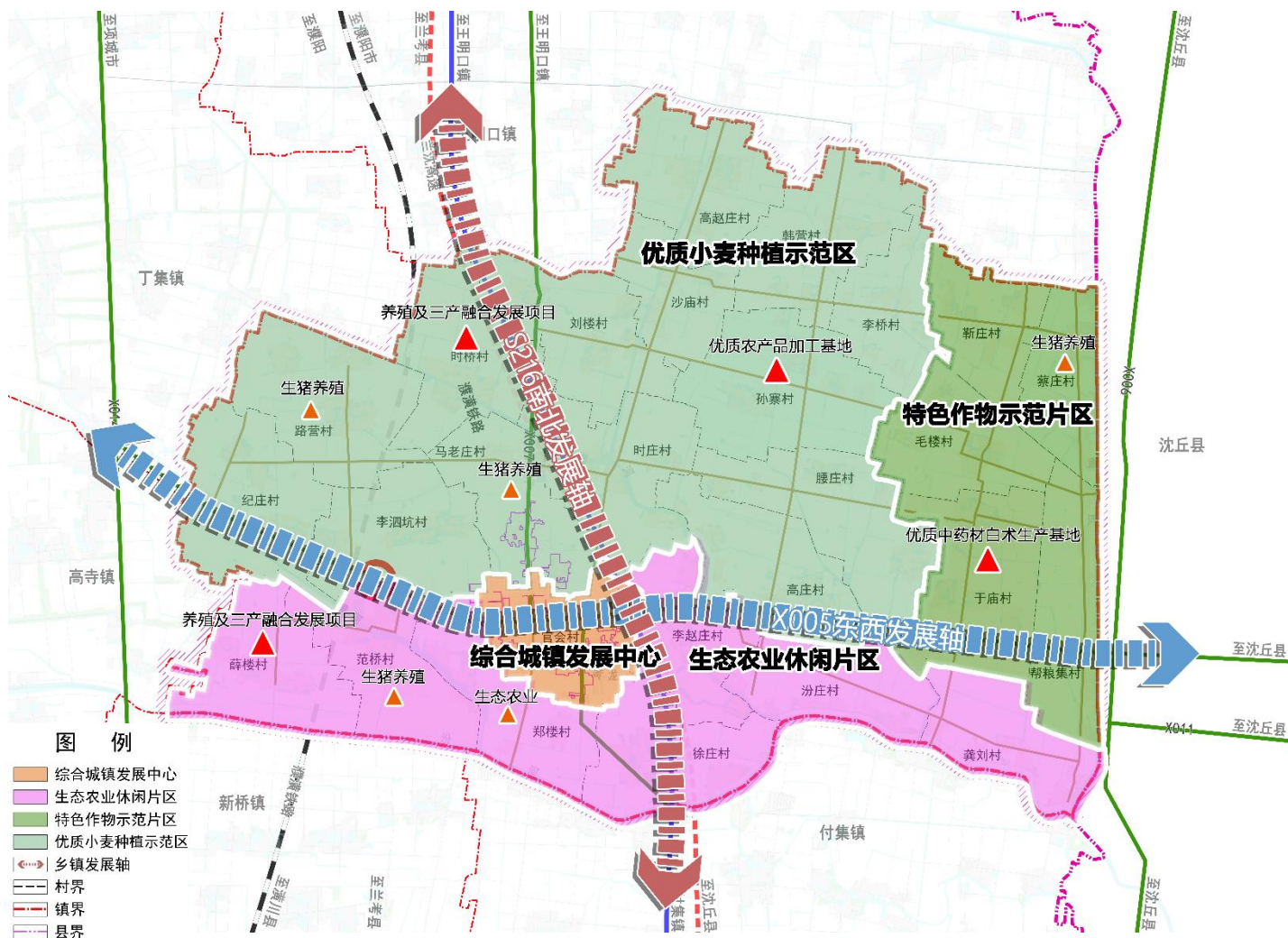
- ◆ **“镇区”**：是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主要位于官会村。
- ◆ **“中心村”**：是镇域经济、文化次中心，涉及毛楼村、沙庙村、范桥村、路营村4个行政村。
- ◆ **“一般村”**：涉及帮粮集村、薛楼村、汾庄村、韩营村、高庄村、龚刘村、纪庄村、靳庄村、李桥村、李泗坑村、李赵庄村、刘楼村、马老庄、高赵庄村、时桥村、时庄村、徐庄村、腰庄村、郑楼村、于庙村20个行政村。



4.3 优化全域产业布局

打造“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农业格局。

- ◆ **一心**：综合城镇发展中心。
- ◆ **两轴**：S216南北发展轴、X005东西发展轴。
- ◆ **三片区**：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区、特色作物示范片区、生态农业休闲片区。



4.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乡村振兴发展轴

打造省道312南北发展轴，串联徐庄村、李赵庄村、时庄村、时楼村、刘楼村、马老庄村，一方面，依托现状耕地资源，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培育优质小麦；另一方面，依托现状生猪养殖、三产融合项目，大力发展养殖，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同时，在镇区集中布局餐饮、住宿、购物、物流等服务设施，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打造集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省道312南北发展轴。

◆ 汾河生态景观带

沿汾河串联薛楼村、范桥村、郑楼村、徐庄村、汾庄村、龚刘村和帮粮集村，结合汾河国家湿地公园，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乡村观光旅游，建设乡村振兴研学基地，打造汾河生态景观带。



4.5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社会福利 配套

改善提升现状养老设施，集聚提升类村庄新增村级幸福院共4处，分别位于范桥村、毛楼村、沙庙村和路营村。保留于庙村现状幸福院和镇区养老院。其他行政区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教育设施 配套

规划推动设施中心集聚，共享城区教育资源。保留中心镇区以及高赵庄村、路营村、薛楼村和于庙村4个村庄的现状教育设施，其他村庄的教育资源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资源整合。

医疗卫生 配套

规划保留现状官会中心卫生院，并扩大卫生院规模，规划卫生院用地面积1.37公顷，一个行政村规划设置一个村卫生室。

文化设施 配套

新增文化活动室17处，新增健身广场11处；在镇区新建一处文化活动和两处综合运动场地。

商业设施 配套

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服务周边村民；其他行政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服务本村村民。

05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1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5.2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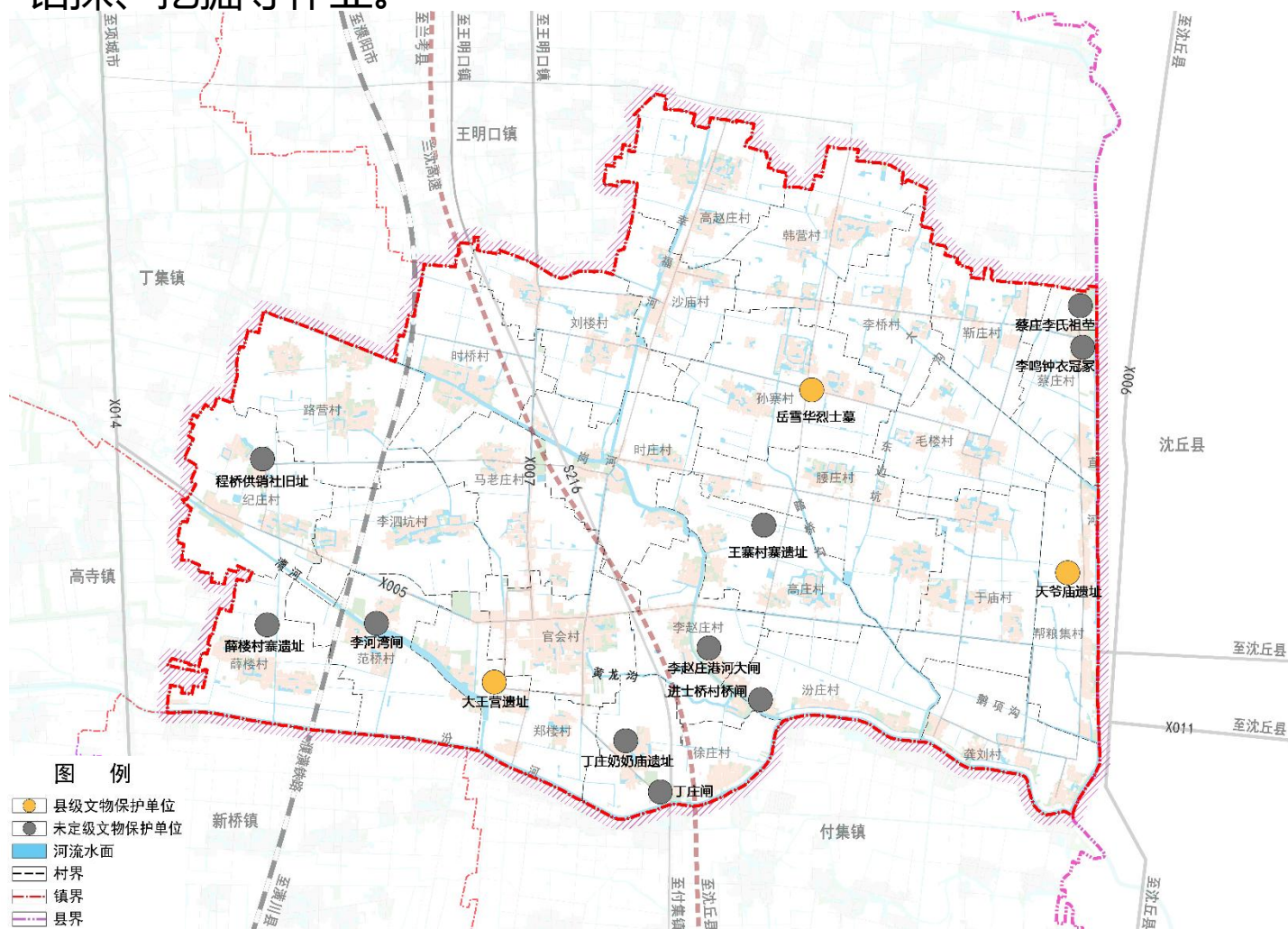
5.1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官会镇已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处（大王营遗址、岳雪华烈士墓、天爷庙遗址），未定级文物10处。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5.2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1. 特色保护类村庄风貌引导

(1) 建筑风貌引导：保留与恢复历史建筑，继承与发扬传统风格的现代民居，尽量保存历史文物。

(2) 建筑色彩引导：结合乡土材料，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3)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12米以下）。

(4) 景观环境引导：适当添加具有当地民俗特色的景观环境，保留具有一定年限的树木形成特色景观。

2. 其他类村庄风貌引导

(1)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现代民居院落格局为主，同时，融入传统元素，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2)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白色、灰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浅黄色暖色。

(3) 开发强度控制：中低强度，低层或多层为主（12米以下）。

(4) 景观环境引导：注重房屋四边景观绿化，以乔灌草多元化的植物种植，形成层次多样的组团景观。

06

支撑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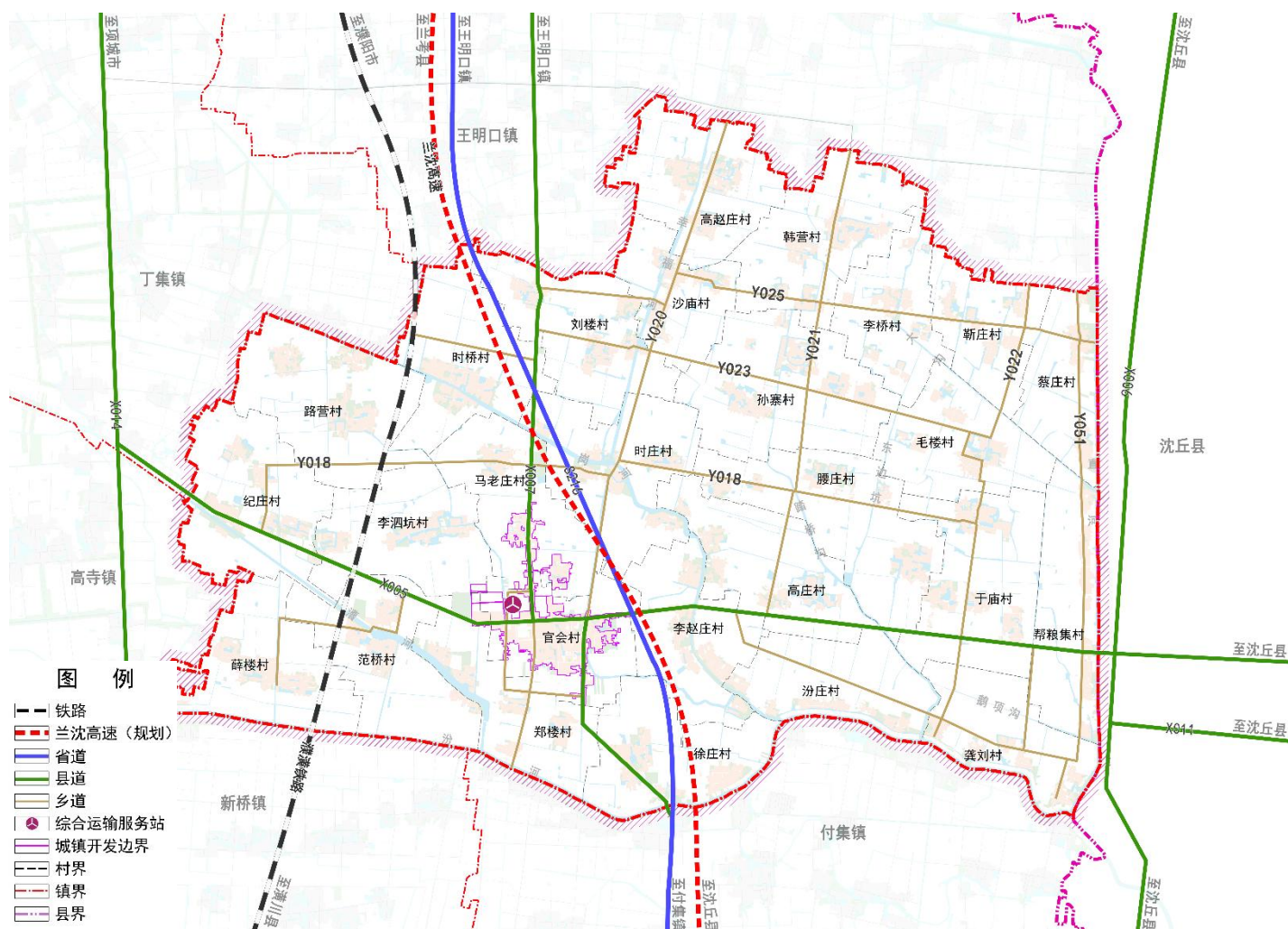
- 6.1 打造内外畅通交通系统
- 6.2 构建韧性市政基础设施
- 6.3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6.1 打造内外畅通交通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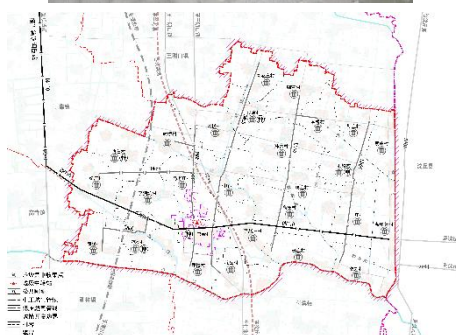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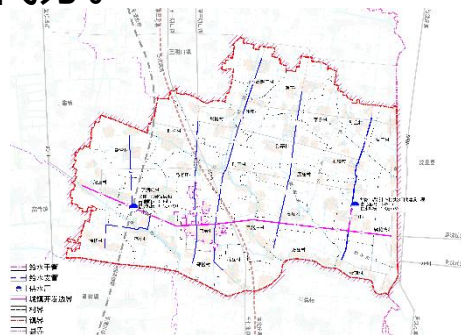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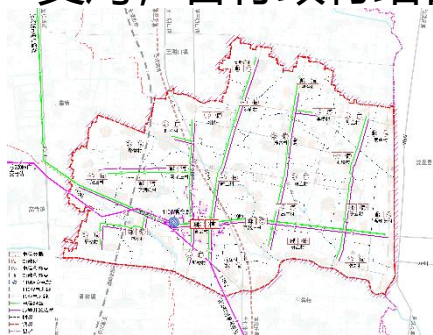
落实濮潢铁路（濮阳至潢川）修建工程，南北穿过官会镇西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须满足相关规定；落实兰沈高速（兰考至沈丘）修建工程；现状乡道001（镇区直娄路），规划升级为县道005；改造南北向县道007，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

规划镇区设置综合运输服务站一处，位于官会镇区西北，皮革厂东部，占地面积约0.26公顷，提供客货运一体化综合交通服务；规划布局公交系统，增加与周边乡镇以及项城市之间的客运线路，每个行政村设置公交站点，实现“村村通”。



6.2 构建韧性市政基础设施

- ◆ **供水设施：**保留现状官会供水厂一座，位于范桥村北部。
- ◆ **排水设施：**镇区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官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新增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官会镇区西北。
- ◆ **燃气设施：**规划确定从丁集镇调压站接入天然气中压管道，通向各用户。
- ◆ **环卫设施：**规划保留马老庄自然村北侧的垃圾处理站，垃圾压缩收集后转运至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规划镇区新增公厕共4处；规划各行政村均设独立式公厕；每处建筑面积控制在20-40 m²之间。
- ◆ **电力工程规划：**保留110KV官会变，110KV高压走廊按15-25m控制。10KV中压配电网采用环网接线方式或双辐射接线方式。在区内合理设置10KV开闭所。农村10KV线路采用架空方式。
- ◆ **电信工程规划：**保留现状官会电信局所，同时在镇区设置邮政支局，各行政村结合村委或超市设置邮政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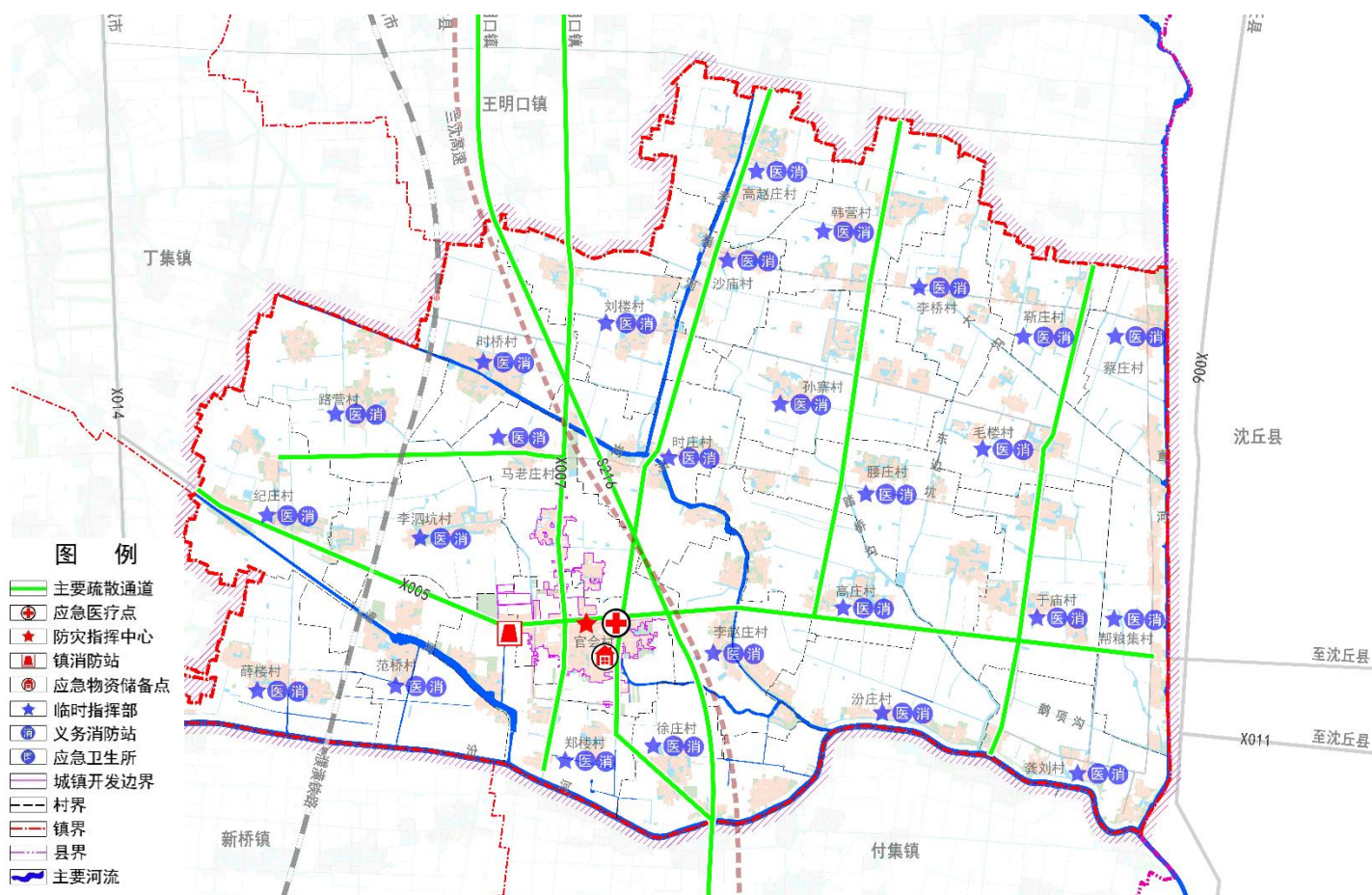
6.3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构建防治结合的综合防灾体系，推动防灾减灾一体化建设。在镇区设置一处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镇区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在每个村设置一处避难点。同时设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行政村为单元分设应急救援分队。

在汾河沿线的村庄分别按不低于20年一遇防洪标准，在漕河、岗河、直河沿线的村庄分别按不低于10年一遇防洪标准；镇区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

规划镇区内涝治理按照5年一遇排涝标准。

保留现状已建的1处消防设施用地，位于官会镇北部。设置防震减灾指挥中心1个，位于镇政府内。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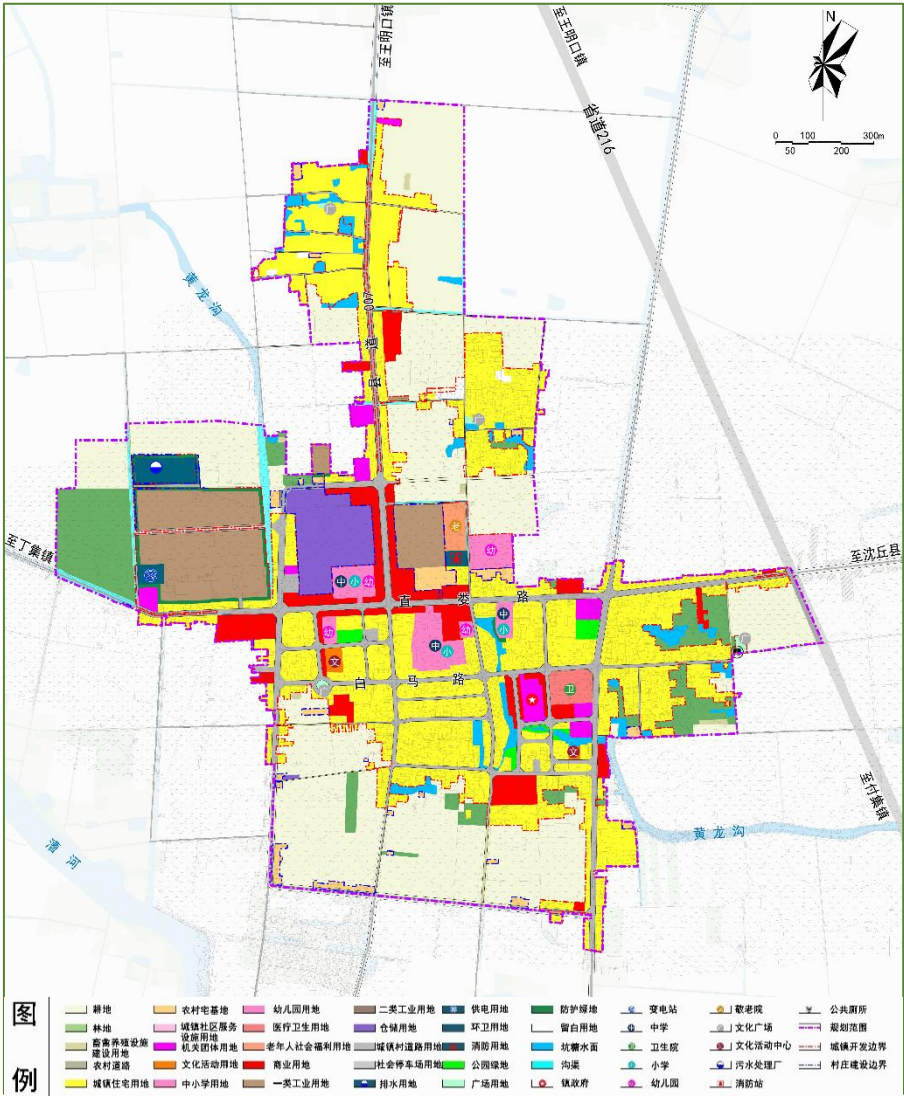
- 7.1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
- 7.2 构建便捷出行网络
- 7.3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
- 7.4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7.1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

依托城镇现状建设情况，以安全、绿色、集约发展和功能完善为原则，合理确定镇区建设用地，完善教育、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镇区规划范围：西至官会皮革厂西，南至官南自然村，北至马老庄自然村，东至省道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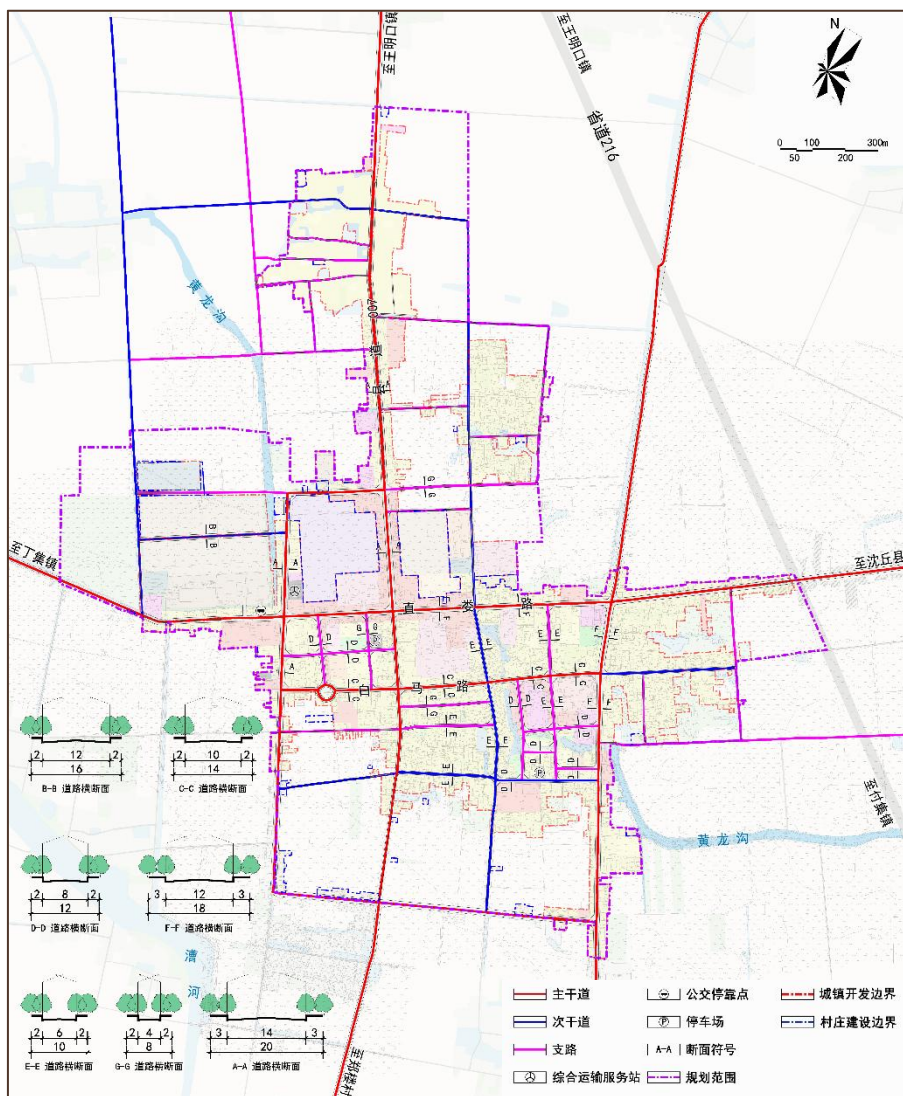


- ◆ 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位于白马广场北侧，用地面积0.39公顷。
- ◆ 保留现状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官会皮革厂东侧，面积0.26公顷。新增加停车场2处，面积0.23公顷。
- ◆ 新建两处集中公共绿地，一处位于镇区西侧，用地面积0.31公顷，一处位于镇区东侧，用地面积0.43公顷。

7.2 构建便捷出行网络

构建外联内畅的道路交通网络，路网结构“三横三纵”。三横：即东西方向上的县道及镇区主干道，承担官会镇对外交通联系和生产运输功能等；三纵：即南北方向的县道及乡道，主要承担镇域内部交通完善镇区路网，形成三级道路交通系统，将镇区道路划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道路。

在镇区内部临近官会皮革厂建设一处综合运输服务站，面积0.26公顷；镇区内新增2处停车场，一处位于镇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0.09公顷，一处位于镇区西部，占地面积约0.1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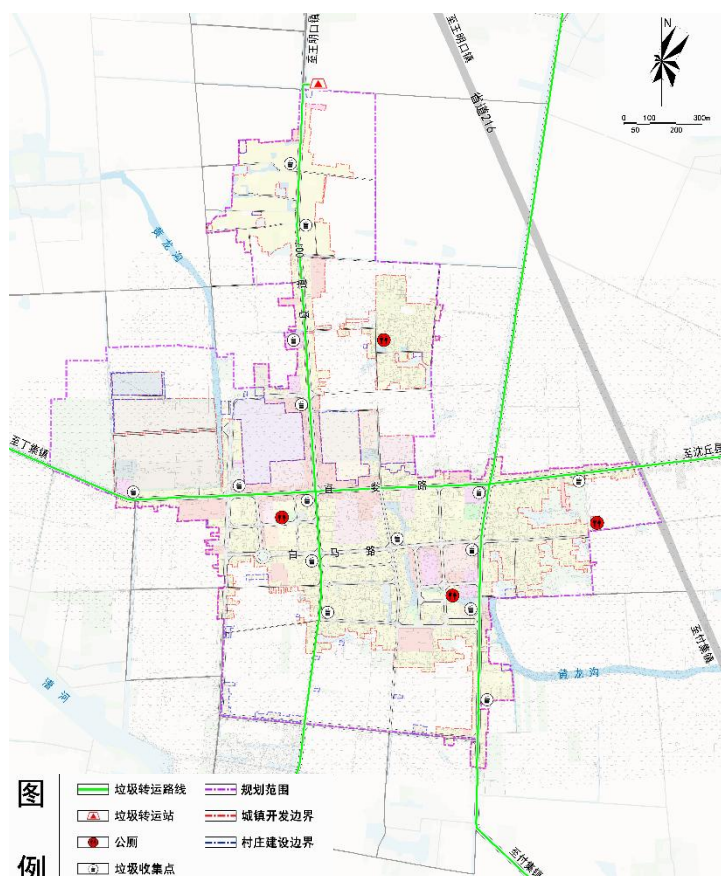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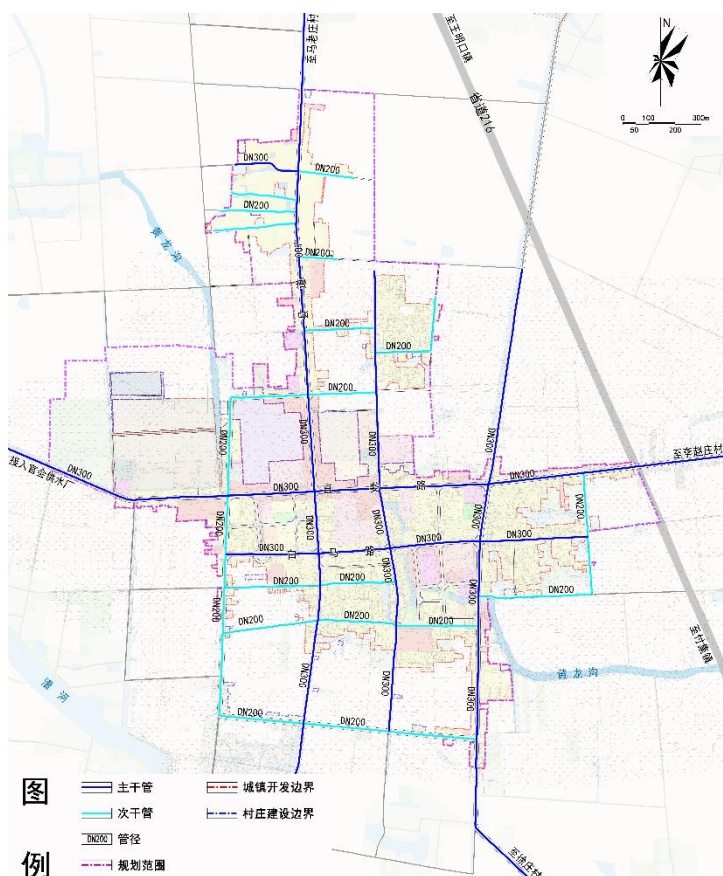
规划拓宽主干道至20米，一块板，双向两车道，满足镇区生活型交通干道需求。

次干路宽度控制在12-16米；形式为一块板，双向两车道。

支路宽度控制在8-12米；形式为一块板，双向两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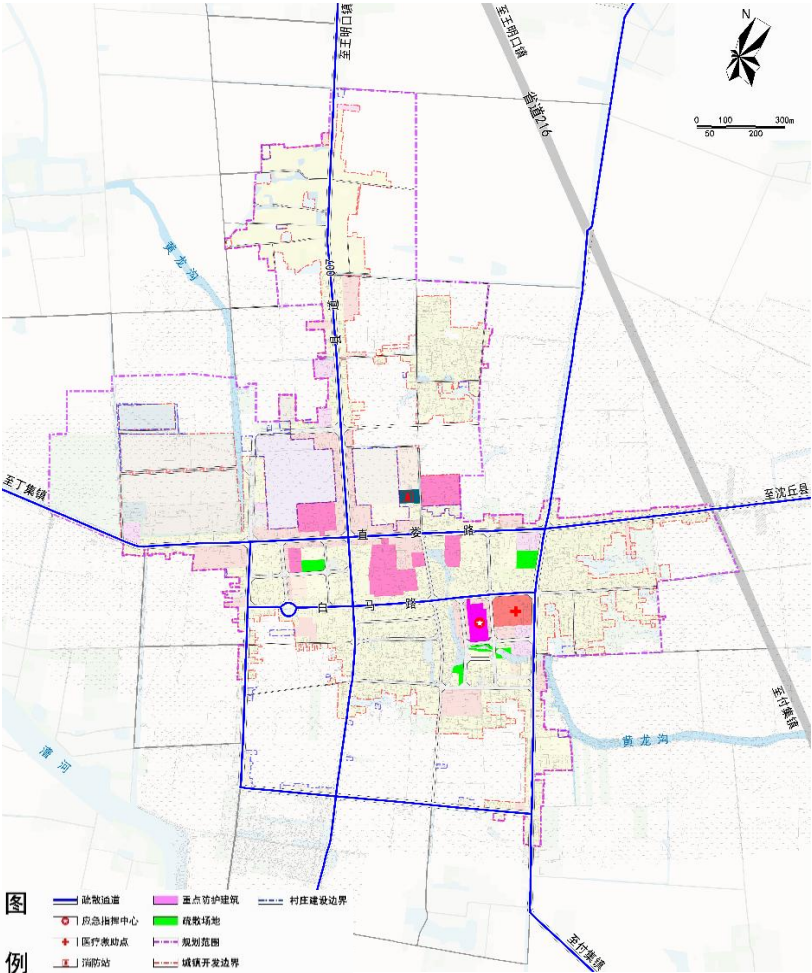
7.3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

- ◆ **给水工程**：水源来自官会供水厂，位于范桥村，供水普及率达到100%。
- ◆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坑塘、河流。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53公顷。
- ◆ **电力工程**：保留110KV官会变，镇区和新建10KV线路，一律采用电缆敷设形式，现有架空线应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入地。
- ◆ **燃气工程**：规划确定镇区接入丁集镇调压站，在镇区北侧设置调压站，经中压燃气管道输送至镇区。
- ◆ **通信工程**：保留现状官会电信局所，在镇区设置邮政支局。
- ◆ **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收集点70-100米放置一个，小型垃圾转运站0.7-1平方公里设一座。



7.4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落实城镇防灾减灾要求，镇区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设防；雨水排水应达3-5年一遇暴雨重现期的标准设防；抗震按照6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级进行设防。在镇区设置一处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片区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同时设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行政村为单元分设应急救援分队，以镇区主要道路作为救援疏散通道，以镇区内公园绿地、广场等作为疏散场地。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	应急救灾物资徽章
折叠床	取暖炉
家庭应急灯	包装箱

08

规划实施保障

8.1 实施政策保障



8.1 实施政策保障

加强公众监督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强化制度保障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严肃规划实施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经批准的乡镇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